

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
(码头)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广核新能源港口投资(陆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公示.....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示.....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	其他内容.....	9
6	诚信承诺.....	9
	附件.....	10

1 概述

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位于陆丰市碣石镇后埔村陆丰核电进厂道路东南侧，临近陆丰核电厂，是陆丰海洋工程基地的配套码头项目。

陆丰海洋工程基地用地约 114.2820 公顷，规划有风机叶片制造厂区、铸造场区、塔筒/钢管桩生产区、导管架生产区、海缆厂区、辅助设施区、办公/生活区等，并规划建设有专用码头及防波堤，产能规模按达产后年均 50-65 万千瓦配套设备能力规划设计。基地拟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检测认证、建设安装、运行维护为一体的国内乃至国际一流的海上风电工程基地，同时作为智慧能源综合服务示范园区推动进入能源局示范项目。

本项目为陆丰海洋工程基地项目配套的水工工程，为海洋工程基地主要物料来源和产品运输提供基础条件，支撑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在粤东地区海上风电的发展兼顾入园企业产品出口需求。

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拟建设 2 座引桥、2 座码头、3 个泊位、1 座防波堤及相应配套设施，其中，1#引桥和 2#引桥连接 1#码头，设置 1#泊位和 2#泊位，2#码头为突堤式码头，设置 3#泊位。1#引桥长 312m，2#引桥长 300m，1#码头长 206m，2#码头长 470m，靠船段 155m。防波堤总长度 1355m。项目总投资约 75066 万元。

中广核新能源港口投资（陆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对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期间采取了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二次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公示期间均预留了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本建设单位在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于2019年12月16日在陆丰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lufengshi.gov.cn/swlufeng/>）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告知公众本建设项目的名称和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件）、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期限。网页截图和链接见图2-1。



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19-12-16 16:45:43 中广核新能源港口投资（陆丰）有限公司 分享：

字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现将“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陆丰核电进厂道路东南侧，距离陆丰核电厂3km。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陆丰海洋工程基地配套水工工程项目，为海洋工程基地主要物料来源和产品提供基础条件。本工程拟建设2个码头3个泊位（其中1#泊位为运维泊位；2#泊位为5000DWT重件泊位，最大可停靠8000吨特种船舶；3#泊位为5000DWT重件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总长361m，年设计通过能力144.4万吨，建设防波堤1座，防波堤总长度为1355m。项目总投资约75066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广核新能源港口投资（陆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核电大道中国核工业二三建生活营地6号楼

联系人：回经理

电话：0660-8602149

邮箱：185679494@qq.com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http://www.lufengshi.gov.cn/swlufeng/zwgk/tzgg/content/post_569161.html)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主要采用网络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评价单位在形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陆丰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lufengshi.gov.cn/swlufeng/>）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第二次网上公示向公众告知项目概要，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并提供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页截图和链接见图 3-1。



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2020-01-07 11:52:41 中广核新能源港口投资（陆丰）有限公司 分享:

字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_XZookv4ud-JLuuLDeTAg提取码：qpu8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XLFAgZdcRBUsBIMZN0sw> 提取码：z25n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建设单位办公地址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请见本公告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广核新能源港口投资（陆丰）有限公司

联系人：回经理

通讯地址：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核电大道中国核工业二三建生活营地6号楼

电话：0660-8602149

邮箱：18567949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特此公告。

中广核新能源港口投资（陆丰）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http://www.lufengshi.gov.cn/swlufeng/zwgk/tzgg/content/post_582105.html)

3.2.2 报纸公示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和

2020年1月9日在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汕尾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图片见图3-2至图3-5。

3.2.3 张贴公示

为方便项目附近居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7日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委公示栏进行了现场粘贴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6。



图 3-2 第二次环评信息报纸公示版面 (2020 年 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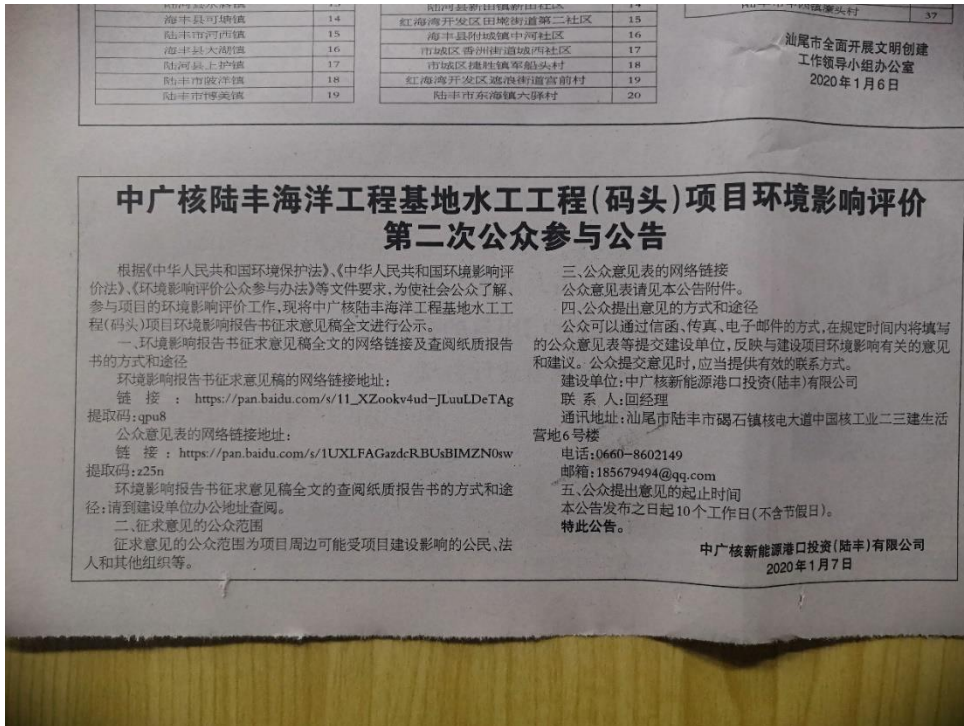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环评信息报纸公示版面 (2020 年 1 月 8 日, 特写)



图 3-4 第二次环评信息报纸公示版面 (2020 年 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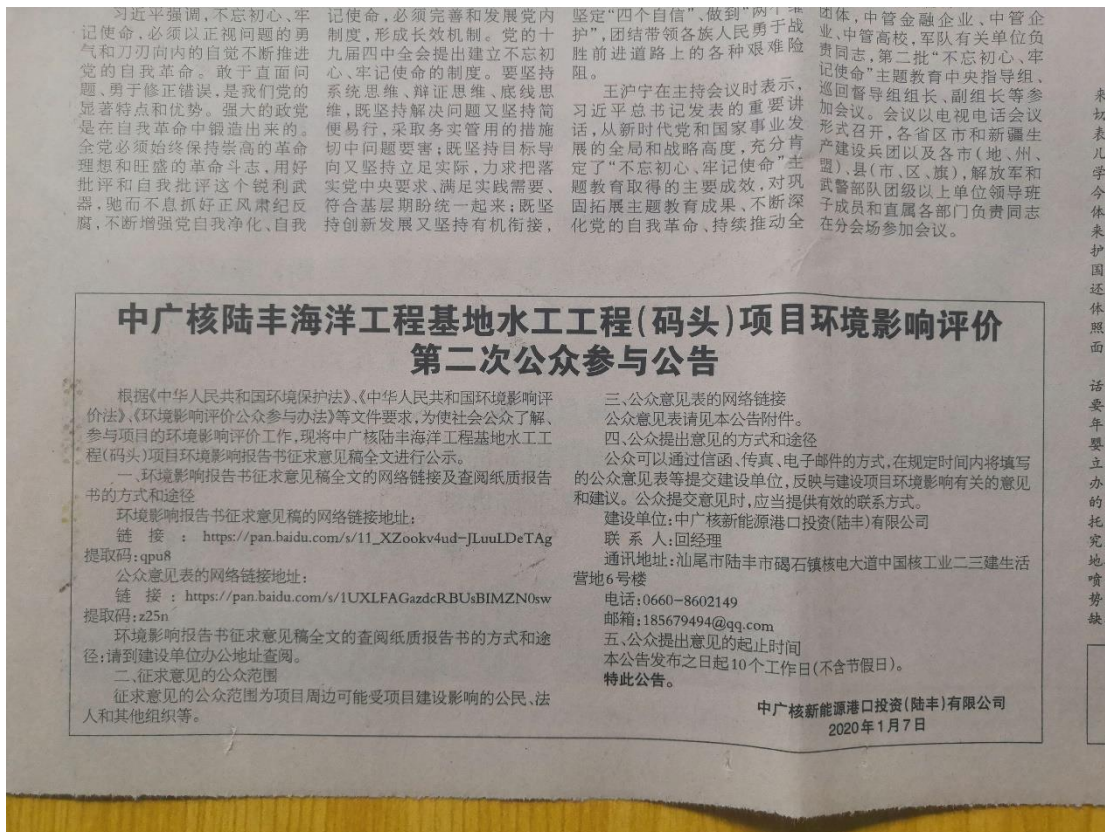


图 3-5 第二次环评信息报纸公示版面（2020 年 1 月 9 日，特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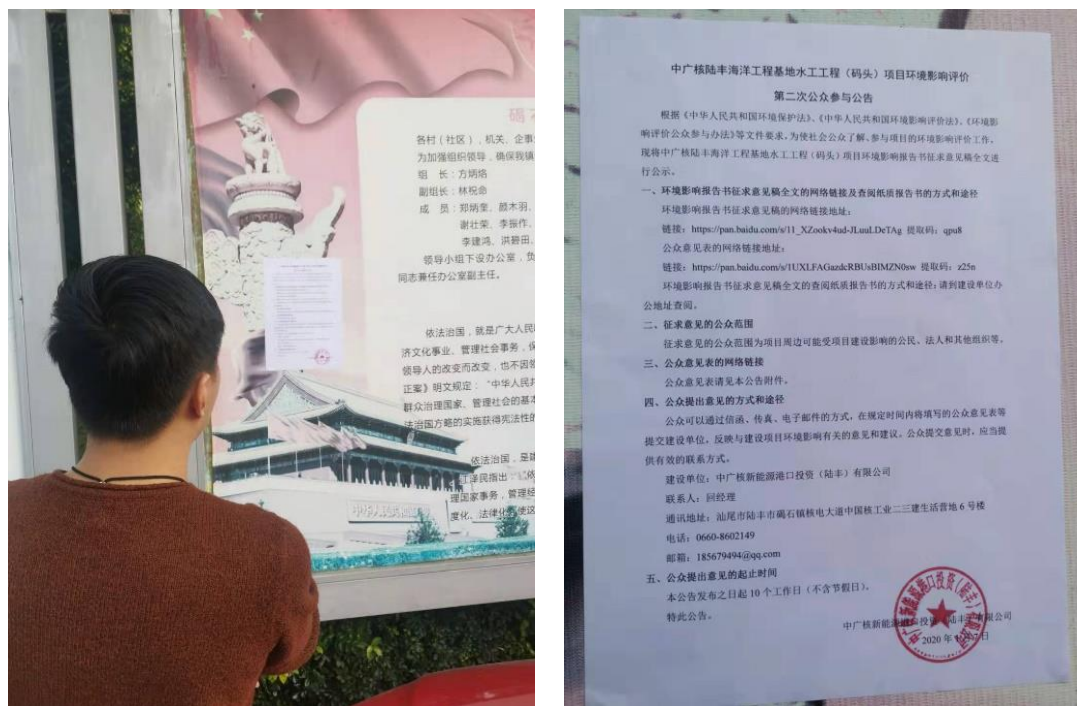


图 3-6 第二次环评信息现场粘贴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7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开展以来，未收到公众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第三次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第三次公示，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评价单位在形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后，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陆丰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lufengshi.gov.cn/swlufeng/>）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三次公示。第三次网上公示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网页截图和链接见图 4-1。



图 4-1 第三次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http://dongfang.hainan.gov.cn/xxgkzl/sgtj/xxgkml/201911/t20191111_2702362.html)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内容

本公司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均进行了存档并由专人管理保管，可随时提供查阅。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广核新能源港口投资（陆丰）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广核新能源港口投资（陆丰）有限公司
(公章)

承诺时间：2020年3月24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